

花蓮縣政府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暨切結書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	
出生日期：	身分別： ☐ 原住民 ☐ 大陸籍 ☐ 外國籍		
戶籍地址：			
通訊地址：			
聯絡電話：	手機號碼：		
郵局帳號：	☐ 同云平 ☐ 新帳戶(須附郵局封面影本)-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

二、子女(受扶助者)資料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
1 _____	_____	_____	4 _____	_____	_____
2 _____	_____	_____	5 _____	_____	_____
3 _____	_____	_____	6 _____	_____	_____

三、補助事由 (可複選)

- ☐ 父母、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者
☐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，另一方無力撫育者
☐ 父母、養父母離異，而行使負擔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一方無力撫育者
☐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、身心障礙(中度以上)或服刑中，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
☐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，或雖經認領但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無力撫育者
☐ 因故由法院改定或協調由父或母之外之人監護，且無力撫育者
☐ 因父母、養父母離異或經生父認領後，單獨行使親權之一方因服刑、失蹤、死亡等因素由其他親屬照顧，且曾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，無力撫育者。
☐ 其他本府社工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者

備註：

四、切結書

- 本人同意由花蓮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查調或比對申請補助所需財稅、戶籍等資料。
 - 本項扶助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得停止補助。
 - 申請本項補助不得拒絕本府社工員不定期訪查；有違反「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」(如離異仍共同生活、再婚、領取同性質補助、戶籍遷出等)規定者，本府得停止補助，溢領者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 - 有申請人再婚、兒少監護權改定等情事，應隨時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，自事實發生月份之次月起停止補助，逾期未通知而發生溢領情形時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 - 本人共計生育(含養子女)兒子_____名、女兒_____名，其中_____名為前夫(或妻)監護，另_____名已歿或失蹤。(備註：_____)
 - 個資使用同意：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。 ☐同意 ☐不同意
- ※本人保證以上屬實並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本人同意無條件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★切結人簽章：

村里幹事	承辦人
_____	_____